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85/E6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了有效落實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對興建中的公共房屋進行嚴格監督。在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的興建過程中，因承建商曾對地基施工方案提出修改，相關處理程序直接對工期造成影響；期間又因承建商與其分判商發生財務糾紛，以及地質問題等，對工程帶來不同程度的延誤。建設發展辦公室已要求工程監理公司嚴格履行監督職責，透過多渠道方式監察項目的施工狀況，確保承建單位履行合同相關義務及精神，在保證工期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重質重量完成工程。

至於台中街公共房屋項目，由於工地處於殘舊低層樓宇旁邊，工程基礎施工的鑽樁進入基岩時，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震動，以致該樓宇的牆身出現非結構性裂紋。政府以顧及居民的人身安全、樓宇結構安全為首要考慮，在預判可能出現危險前維護居民的生命安全，最終選擇改變施工方法及設計的進度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。工程正處於整頓期，政府及承建方將對工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檢討，政府也不排除會全面重新審視整個項目工作，考慮項目與周邊建築物共同發展的可行性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建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青怡大廈公共房屋項目工地同樣鄰近民居，基於安全考量，項目地庫建築方式採用逆作法施工，以加強開挖三層地庫的支撐剛度及減低沉降量。但在進行樁基礎及維護樁的施工過程時，卻發現施工地段地質存在不能預見的問題。顧及到周邊建築物的安全，建設發展辦公室在平衡公眾利益及維護周邊受體（建築物）安全的情況下，要求承建單位先對施工地段的地質進行加固才能接續展開原工程。由於加固工程並非於原工程計劃內，故令項目新增一定工期，整體項目竣工期也出現一定延後。目前項目已平頂，預計在 2015 年竣工。

筷子基公屋項目則因涉及重整地基和限制噪音等情況出現延誤，目前項目已平頂，並正加緊進行室內建築裝修和機電設備安裝，而項目內社會設施的裝修工程公開招標工作亦已完成。

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在建的多個公共房屋工程項目，並繼續督促承建商抓緊進度，同時透過施工上的安排，保質量保安全完成相關項目建設。倘承建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興建，政府會分析情況，若證實為可歸責於承建商，將按照合同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處罰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周惠民

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